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公佈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恢復股份買賣建議最新資料之該等公佈。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為達成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本公司須調查(其中包括)本集團已進行之交易，以確定本集團所進行之其他交易有否如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之類似情況。

獨立董事會於進行審閱期間注意到，由於擁有進生已發行股本49%之Ong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之前董事何先生之女婿，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進生屬關連人士之定義。獨立董事會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以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分別向進生提供墊款約1,230,000港元、1,586,000港元、1,142,000港元、142,000港元、5,286,000港元及192,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以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每項該等墊款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亦並非以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之條款)作出，每項該等墊款構成關連交易，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等墊款已由Extrawell BVI以向進生授出股東貸款，或以代進生支付費用及開支之方式作出。

為知會投資者，本公司發表本公佈披露該等墊款之詳情，並預期將於下一份年報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 暫停股份買賣

應聯交所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恢復股份買賣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公佈「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一節所概述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背景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恢復股份買賣建議最新資料之該等公佈。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為達成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本公司須調查(其中包括)本集團已進行之交易，以確定本集團所進行之其他交易有否如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之類似情況。

獨立董事會於進行審閱期間注意到，由於擁有進生已發行股本49%之Ong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之前董事何先生之女婿，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進生屬關連人士之定義。獨立董事會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以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分別向進生提供墊款約1,230,000港元、1,586,000港元、1,142,000港元、142,000港元、5,286,000港元及192,000港元。該等墊款已由Extrawell BVI以向進生授出股東貸款，或以代進生支付費用及開支之方式作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Extrawell BVI向進生作出之該等墊款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墊付予進生之概約金額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7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3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9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7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25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2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2,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5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5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25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93,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9,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21,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2,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22,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23,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9,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58,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4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34,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6,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4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76,000

日期	墊付予進生之概約金額 (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2,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4,786,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96,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96,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96,000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本公佈日期，Extrawell BVI向進生作出之該等墊款之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1,230,000港元、2,816,000港元、3,958,000港元、4,100,000港元、9,386,000港元及9,578,000港元。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就Extrawell BVI以向進生授出股東貸款之方式作出之該等墊款而言，乃以現金作出，而其他該等墊款則以Extrawell BVI代進生支付費用及開支之方式作出。該等墊款金額乃根據進生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或所產生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釐定。於作出該等墊款之時或之前，Extrawell BVI與進生之間並無訂有書面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墊款外，本集團成員公司(進生集團除外)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前向進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墊款。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收購進生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根據有關收購，進生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進生分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及Ong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

進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作出該等墊款時，進生擁有福仕生物之已發行股本51%。福仕生物主要從事該藥品之研究及開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已訂立THU合作安排，共同研究及開發相關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口服胰島素產品之使用，而有關產品將成為治療糖尿病之新方法。根據THU合作安排，於所需臨床試驗完成及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所需新藥證書後，福仕生物有權將THU合作安排內訂明之有關技術商品化及根據THU合作安排之規定在中國獨家生產及出售由此衍生之產品。

## 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該等墊款乃由Extrawell BVI借予進生用作進生集團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該藥品之研發及臨床測試開支。由於中國糖尿病患者市場將極具潛力，董事相信，成功推出該藥品將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於有需要時向進生集團提供所需資金，加快其開發該藥品之進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由於該藥品仍處於開發階段，進生集團因而尚未能自其賺取任何收益，進生集團亦難以向外融資為開發該藥品提供資金，而進生集團可用作抵押取得外部融資之固定資產亦有限，故董事認為向進生集團提供該等墊款，且不就該等墊款收取任何利息以免加重進生集團之財政負擔，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墊款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以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每項該等墊款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亦並非以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之條款)作出，該等墊款構成關連交易，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知會投資者，本公司發表本公佈披露該等墊款之詳情，並預期將於下一份年報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Extrawell BVI與進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作出書面確認，以記錄所作出之該等墊款之條款。為保持完整記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04條之規定，本公司於日後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生集團除外)向進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之所有墊款訂立書面協議。

## 暫停股份買賣

應聯交所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恢復股份買賣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公佈「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一節所概述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零四年交易」 | 指 | Extrawell BV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之協議向Ong先生及Wu Kiet Ming女士收購51%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 |
| 「二零零七年交易」 | 指 | Extrawell BV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向Ong先生收購49%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              |
| 「該等墊款」    | 指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各年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Extrawell BVI向進生集團墊付之金額   |
| 「該等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恢復股份買賣建議之最新資料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trawell BVI」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仕生物」	指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權益由進生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會，為(其中包括)調查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而成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藥品」	指	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由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共同開發之其中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
「何先生」	指	何晉昊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彼於作出該等墊款之時出任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辭去董事職務
「Ong先生」	指	Ong Cheng Heang先生，二零零四年交易之其中一位賣方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之賣方，為何先生的女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Extrawell BVI及Ong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進生集團」	指	進生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U合作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福仕生物與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就(其中包括)口服胰島素產品使用之研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